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芳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聲明，亦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